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96.11.23 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

100.05.30 修正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

100.08.12 修正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

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經執行長核可公告並追溯自 105 年 2 月 1 日實施

第一條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明確建立本中心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本中心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本中心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本中心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本中心人員及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本中心人員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中心指派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債券、禮券等）。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例如智慧財產權等）。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優待券等）。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本中心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本中心或其他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本中心人員執行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六條 除經公平、公開、有償之方式，本中心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七條 本中心人員不得持有受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或從事藥物研發之公司的股票。若持有前項規定之股票，必須於到職前處分完畢。但 105 年 2 月 1 日(含)前到職人員已持有之股票，只能處分、不能增加持有，唯因發放股票股利而增加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人員在職期間非因買賣取得(如：贈與或繼承)第一項規定之股票，應主動申報，並於取得日起 3 個月內處分完畢。

第八條 本中心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持有受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或從事藥物研發之公司股票，但以配偶所任職公司之股票為限。唯應確實申報。若配偶不再任職該公司，應於離職日起 3 個月內處分完畢。股票數量有變動，員工應於變動之日起 1 個月內主動申報。

第九條 除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外，本中心人員不得涉及藥物之設計、製造、推廣、販售或行銷。

第十條 除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外，本中心人員不得擔任受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或藥物研發公司任何有償或無償之職務。

第十一條 除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外，本中心人員不得參與藥商之藥物查驗登記申請案，以及申請藥物核價之準備工作。

第十二條 本中心人員承辦業務有以下情事，應迴避之：

一、本中心人員於聘用關係存續期間內從事業務時，遇有涉及其任職前一年內前僱主（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除外）之業務案件，應迴避之。

二、本中心人員應迴避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所持有股票公司之業務案件。

三、本中心人員之配偶現任職於受我國藥事法管轄之藥商或從事藥物研發之公司者，該人員應迴避配偶所任職公司之業務案件。

第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本中心人員承辦業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並向直屬主管報告。該直屬主管應另行指派人員承辦該項業務。

直屬主管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人員迴避。

該直屬主管認為該人員無須迴避，或該人員不願意迴避者，經報請執行長核可，得不必迴避，惟是項業務應由執行長或執行長指定之主管執行。

遇有前項情事、報請執行長核可時，該人員應詳細揭露其利益衝突內容。如係該人員不願意迴避，該人員應記載不願迴避之理由；倘係直屬主管認為無須迴避者，則直屬主管應加註無須迴避之理由。

若遇有直屬主管難以判斷應否迴避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應報請執行長判斷之。

執行長遇有利益迴避情事，而認為無須迴避者，應報請董事長核可。

第十四條 本中心人員兼任其他公、私機構職務時，應注意該機構之業務及所兼任之職務，是否與本中心之業務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如有不能避免者，應辭去該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本中心人員應於到職時、每年一月份及期間有異動時申報如附件之利益迴避聲明書；聲明書正本由人事單位保管，各組組長保管影本一份。保管人對於聲明書之內容除行政管理用途外，應保密之。

綜合業務處應定期彙整申報狀況並陳核執行長。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中心獎懲作業細則懲處，如有損害本中心及第三人權益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最遲於接受懲處後一個月內處分所持有之股票。

倘前二項行為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